

代號：30270
30670
頁次：2-1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第二試試題
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

類 科：律師（選試智慧財產法）、司法官及律師（選試智慧財產法）

科 目：智慧財產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大學生甲利用假期撰寫名為「怪探」的小說，其主角為一中年偵探，係一亦正亦邪的角色，一方面心思縝密、屢破奇案，但「怪探」的許多橋段充斥色情暴力的描述。甲逐次將共計 10 章的「怪探」上傳至其個人網站，與網友分享。其後，乙公司未得甲同意，擅自將甲網站上的「怪探」集結成冊後出版，著作人仍標明為甲。甲致電乙，認為乙侵害其著作財產權，但乙未予理會，並於公司網站指稱，「怪探」充斥著色情暴力的內容，妨害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，因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。請問：「怪探」一書是否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？乙公司之主張有無理由？（30分）
- 二、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6月9日申請，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下稱「智慧局」）准予新型專利，並於同年8月16日公告，嗣甲發現市面乙販售之A產品有侵害其新型專利之情形，擬對乙提起專利侵權之民事訴訟。甲另於同年11月1日向智慧局申請該新型專利技術報告，經該局檢索比對結果，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（下稱「技術報告」），其比對結果為不具新穎性。試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甲就該不具有新穎性之技術報告，得否依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？（10分）
- (二)設若甲於起訴前並未提示技術報告向乙警告，於起訴時亦未向法院提出上開技術報告，則甲是否仍得向法院起訴請求乙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以行使其新型專利權？（15分）
- (三)設若乙以上開技術報告所援引相同之證據，另案向智慧局提出舉發，主張該新型專利不具新穎性，新型專利權應予撤銷。詎智慧局審查結果，認上開相同之證據不足以證明甲之新型專利不具新穎性，而為舉發不成立之審定。乙不服，經訴願程序後，循序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主張於該舉發案，智慧局應受先前技術報告檢索比對結果之拘束（即系爭新型專利不具新穎性），其所作舉發不成立之審定，已變更該技術報告理由見解，於法有違，故應予撤銷。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15分）

三、甲以「Kelly house」註冊商標，指定使用於服飾經銷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5年4月間，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下稱「智慧局」）核准後，使用該商標經營販售各式服飾至今。於108年2月間，甲發現乙以「凱莉の屋」註冊商標的申請案已於108年1月間獲准註冊，乙亦指定使用於服飾經銷。甲因此向智慧局提起異議，主張「凱莉の屋」與其所註冊之「Kelly house」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，違反商標法規定之不得註冊之事由。又甲以侵害「Kelly house」註冊商標為由，對乙提起侵權訴訟，乙抗辯其自100年間即已使用「凱莉の屋」經銷販售少女服飾，主張其屬善意使用，故縱其所註冊之「凱莉の屋」遭智慧局撤銷，仍得繼續以「凱莉の屋」經銷販售少女服飾。試附理由論述甲與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30分）